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專利審查業務資訊

報告單位：專利二組

101年6月





大 綱

- 1. 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畫
(TIPO-JPO PPH)**
- 2.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
(TW-SUPA)**
- 3.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修訂方向**

專利法第39條之
發明專利優先審查
(93年7月1日)

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EP

- 事由1 (98年1月1日)
- 事由2 (99年1月1日)
- 事由3 (99年7月1日)

支援利用PPH
審查作業方案
TW-SUPA
(101年3月1日)

多元化的發明專利
加速審查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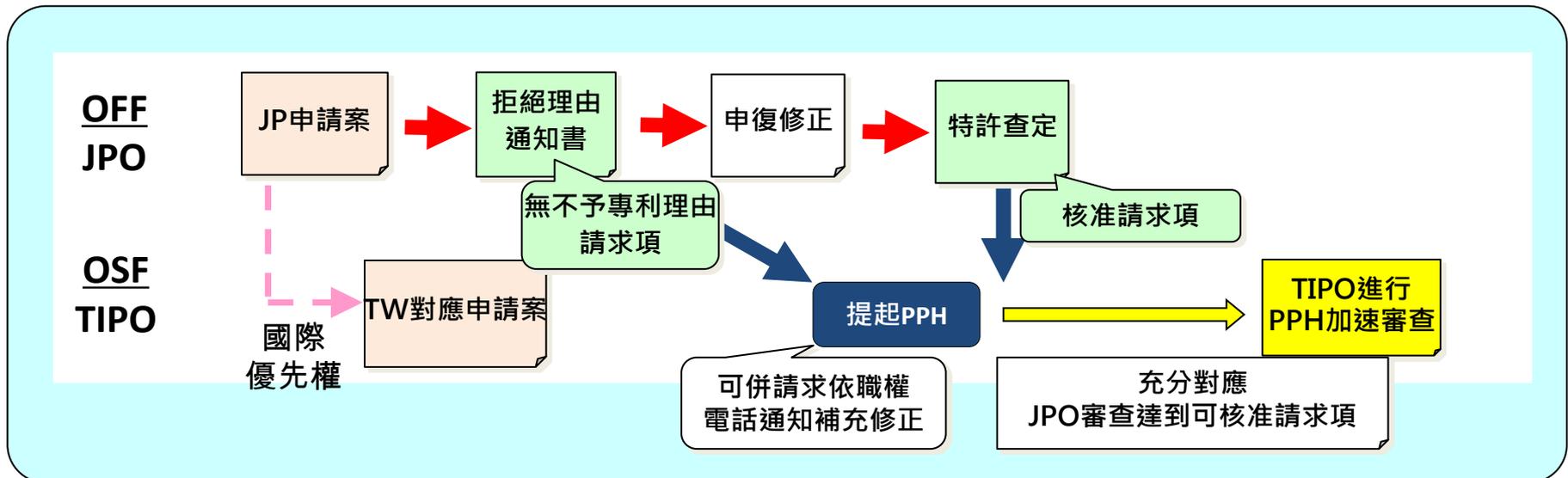
台美PPH計畫
TIPO-USPTO PPH
(100年9月1日)

台日PPH計畫
TIPO-JPO PPH
(101年5月1日)



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 自**101年5月1日**起實施
- 當一**JP**專利申請案之**至少一項請求項**在為第一申請局(**OFF**)之**日本特許廳(JPO)** 審查達到可核准，申請人得據以向本局(**TIPO**)提出**PPH**，使**TW**對應申請案加速審查
- **PPH**申請無需規費
- **PPH**為目前最快速的加速審查管道





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 **JP申請案至少有一請求項經JPO審查認為具可專利性，態樣包括：**
特許查定(Decision to Grant a Patent)、
拒絕理由通知書(Notification of Reason for Refusal)
下述用語係明確地指出可核准的請求項，可據以提出PPH申請
“<請求項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
請求項_之發明，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
- **TW申請案之所有請求項均必須充分對應(申請專利範圍相同或更為限縮)到經JPO審查達到可核准的請求項**
- 若TW申請案須先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符合充分對應要件，申請人提出PPH申請時應於申請書上勾選**擬修正申請專利範圍**，**TIPO**會依職權電話通知補充、修正



TIPO-USPTO PPH, TIPO-JPO PPH統計

	TIPO-USPTO PPH	TIPO-JPO PPH
統計期間	100.9.1~101.5.31*	101.5.1~101.5.31*
申請件數	102	27
逕准率(%)	55	-
PPH申請至First OA(月)	1.1**	-
PPH申請至審結(月)	2.7	-
平均OA次數	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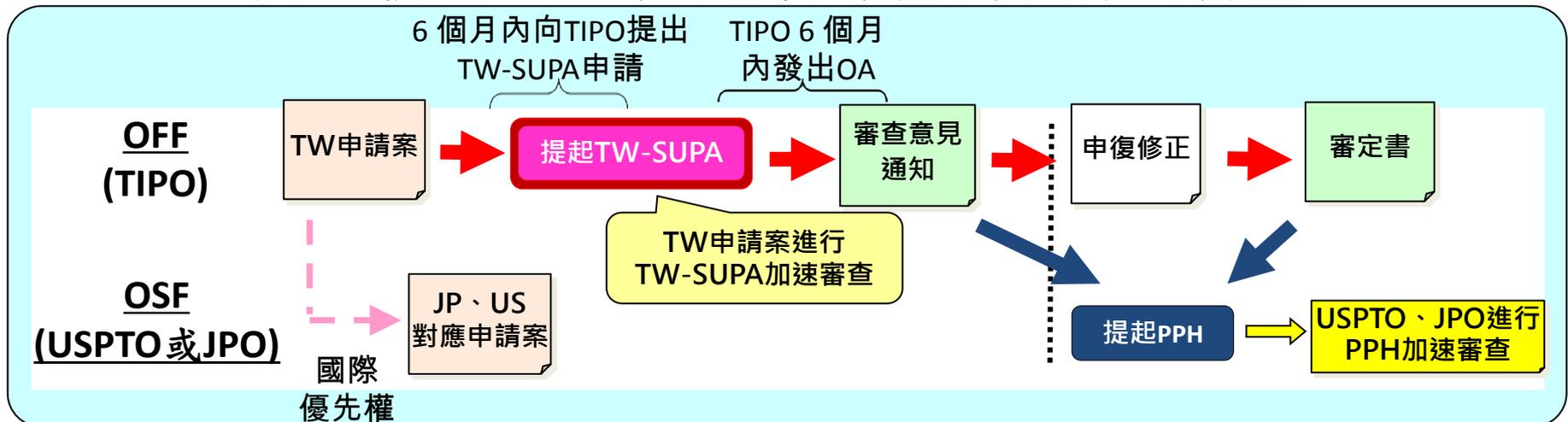
* PPH統計一般係以月為單位，台美PPH統計至5月底；台日PPH於5月1日起實施，目前僅統計申請件數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事由1平均收文至First OA回覆期間為2.6個月



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
(**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TW-SUPA**)
- 自**101年3月1日**起實施
- **TW-SUPA**係針對我國審查期間較美、日長，所設計之因應方案，使先向我國提出申請之案件，能享受雙邊加速審查效益
- 對先向我國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據以提出**TW-SUPA**，**TIPO**將於**6個月內**發出**OA**，使申請人可進而再於**USPTO**或**JPO**提出**PPH**，加速外國對應申請案的審查





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 申請人應於**提出US或JP對應申請案後6個月內**，向TIPO提出**TW-SUPA申請**
- 我國申請案於提出本方案時，若該申請案尚未公開者，必須依專利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提早公開
- 申請文件：申請書、外國對應案之申請證明文件、提供至少**2**篇申請人認為之最接近本發明之先前技術，並提供請求項與該先前技術比對後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 申請規費**4000元**



TW-SUPA統計

統計期間	101.3.1~101.5.31	
總申請件數	5	
	申請件數	最後申請案之預估發出OA日期
機械類*	2	101年9月21日前
電力測量光及儲存裝置類*	2	101年9月21日前
化工類*	1	101年10月12日前

* 機械類及生活日用品類申請案每月處理件數為8件；半導體類、資訊類、通訊類、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生技醫藥類、化工類及光電液晶類每月處理件數為4件

發明專利逐項審查

(97年10月)

提供更有彈性、
高品質的審查

依職權電話通知
補充修正

(99年6月10日)

發明專利關聯案
聯合面詢

(100年6月13日)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

- 目的：**技術溝通、審查集中**
- 針對**同一申請人**所有就**同一製品(或產業技術)**具發明技術領域相關之一系列發明專利初審案符合「**關聯性**」之**多個案件**，以聯合面詢方式進行技術解說與討論，提升溝通效率與審查品質
- 試辦**1年**期間，受理專利案件共**228件**(共**7位**申請人、**31個**關聯群組)，經篩選後辦理面詢件數為**99件**，舉辦聯合面詢會議共**18場次**

核准率(%)

91*

逕准率(%)

27**

* 100年發明專利初審案件核准率為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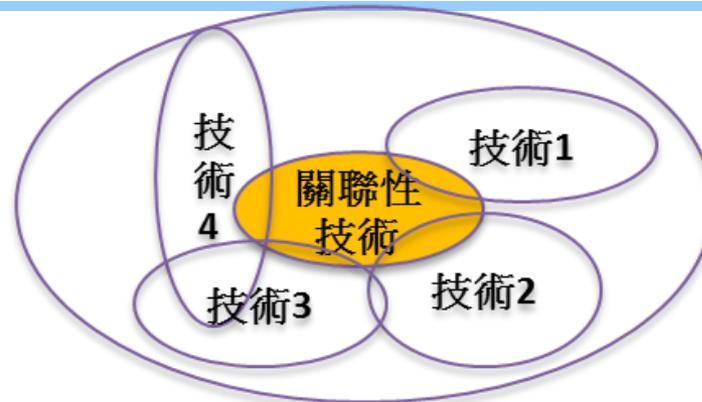
** 逕准率包含面詢時申請人主動修正，及面詢後依面詢意見修正之First OA核准的比率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修訂方向

	現行措施	修訂方向
啟動方式	邀請制(TIPO邀請20大企業)	申請制(限制單次關聯案件數，但 不限申請次數) 關聯性群組案件由不同代理人代理 時，需經申請人特別委任
面詢案件 範圍	97年以前已申請實體審查、 已公開但尚未接獲OA之發明 專利初審案	定期公布受理之 各IPC案件實體審查申請日範圍
關聯案 定義	同一申請人所有就同一製品 (或產業技術)具發明技術領域 相關之一系列發明專利初審案	同左 增加技術關聯性之例示
面詢對象	申請人	申請人及代理人

發明專利關聯案之關聯性定義例示



申請案	關聯性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第1案	以奈米碳管層作為導電層的觸控面板取代習知ITO層作為導電層之特徵	一種觸控面板,包括一第一導電層與第二導電層...，其中，該第一導電層與第二導電層均包括一奈米碳管層。
第2案		與第1案之差異在於第一導電層和第二導電層中的至少一個導電層包括至少兩個重疊且交叉設置的奈米碳管層...
第3案		與第1案之差異在於第一導電層和第二導電層中的至少一個導電層包括平行且間隔設置的多根奈米碳管長線, ...。



感謝，並請指教

